

##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

本廠商投標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「主題館 3 樓北火大廳賣店空間標租案 (BL113-06-01)」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行使**投標、簡報或議價及議約用印事宜**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委託人：

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投標文件  
之印章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投標文件  
之印章

行使代理權：

廠商代理  
印章

負責人代理  
印章

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### ※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**參加加價或比加價時**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.投標廠商若由**負責人**攜帶**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**親至開標地點者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.投標廠商若由**負責人**攜帶**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**親至開標地點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.投標廠商若委由**代理人**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**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**者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四.投標廠商若委由**代理人**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**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**者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。